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2338339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

目 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36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46
附件 5	不动产证	47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冶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5%
项目由来, 内容	<p>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厂址位于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写《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后由于市场发展需要,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均发生了重大变更, 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25 号)。</p> <p>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现阶段生产能力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p>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二期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一期、二期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备注
一期建设内容 (即本次验收范围)	1#厂房	9987	1814	综合楼
	2#厂房	27216	13608	A 厂房 (冶金车间), 内设粉末冶金生产线
	3#厂房	6588	1874	研发楼
二期建设内容	4#厂房	710	710	/
	5#厂房	3560	1051	/
	6#厂房	41960	10490	/
	7#厂房	2732	1366	/
	8#厂房	11928	1968	实验楼
	1#宿舍	3362	810	/

为此,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和验收规范,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实际情况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规范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二、项目的其他资料

(1)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25 号)(附件 1)。

1、废水：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50	≤120	≤150	≤30	≤20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40	≤10	≤10	≤5(8)	≤1

2、废气：

本期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北、东、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西面邻 G235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GB 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期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邻国道 G235 线,项目卫星图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本期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铭海车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主干道,北面为园区管委会。项目四至图 2-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4,冶金车间平面布置图 2-5,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6,项目现状情况见图 2-7。



图2-1 项目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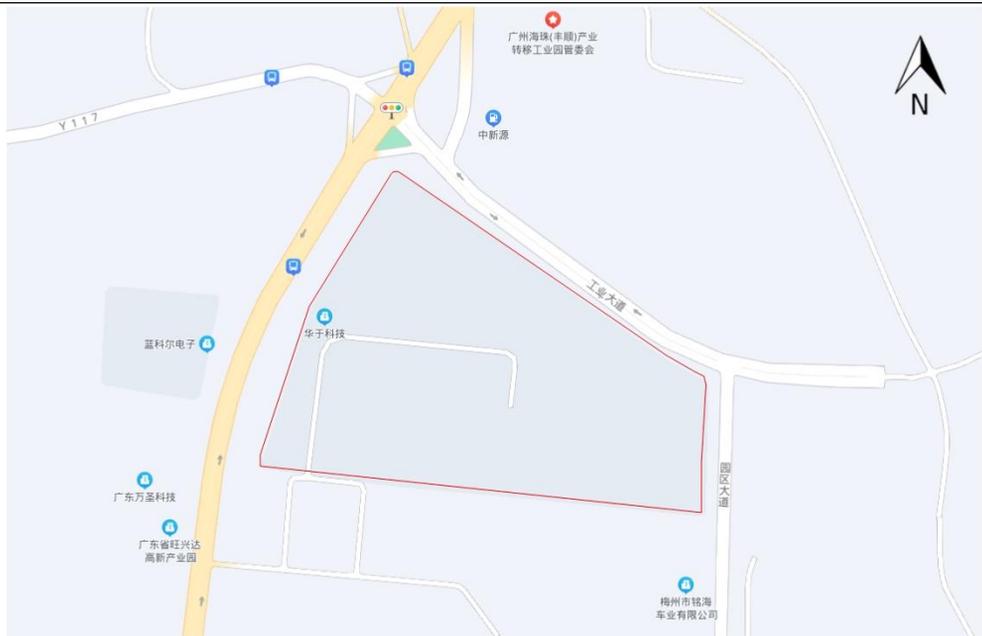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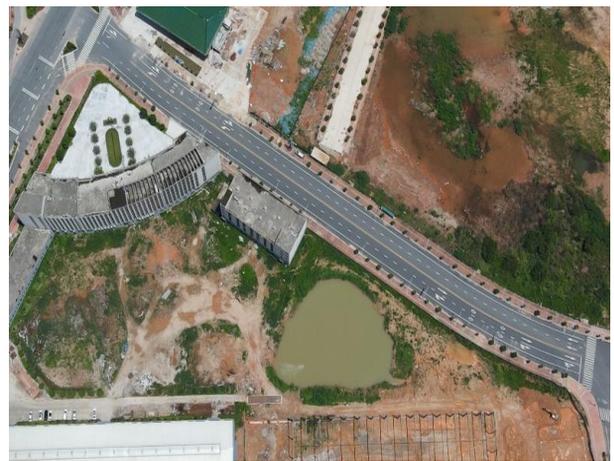
①项目东面——园区大道



②项目南面——铭海车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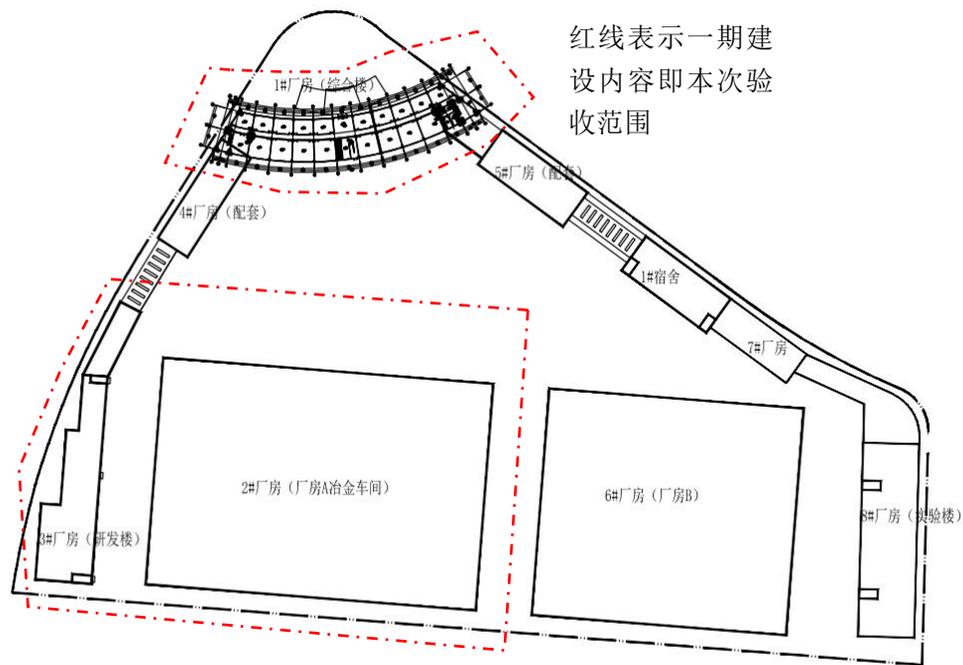


③项目西面——国道 G235



④项目北面——工业大道

图 2-3 项目四至图



华于科技产业园总平面图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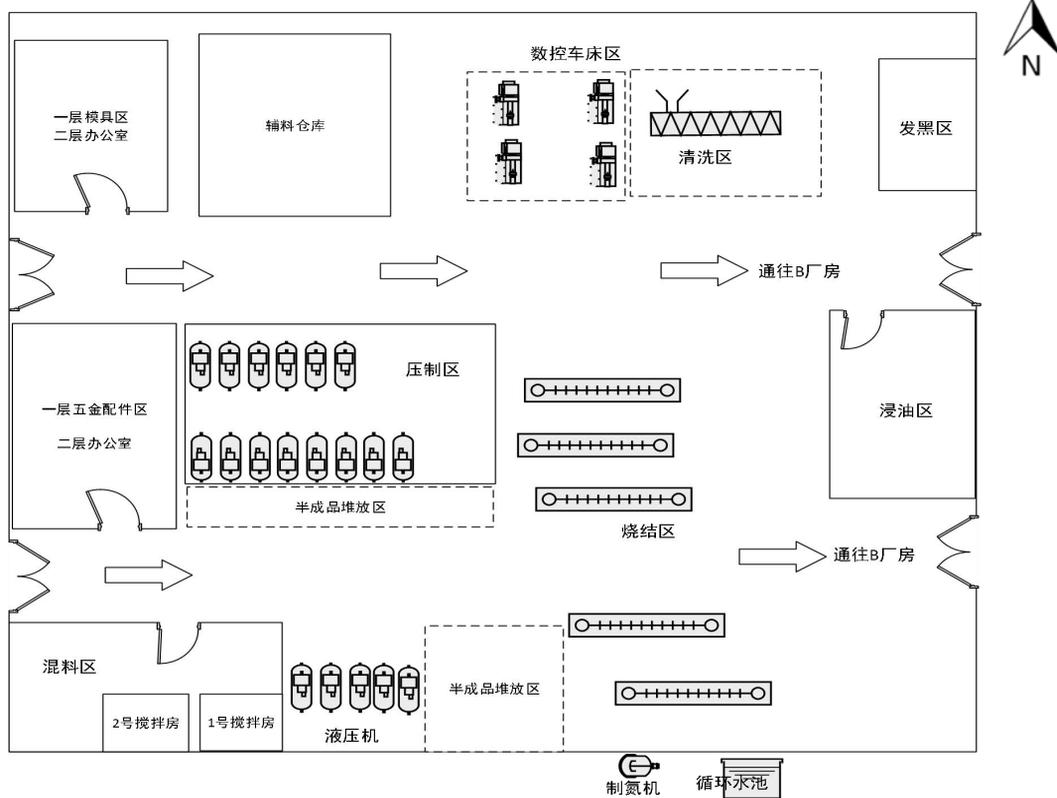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A 厂房（冶金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烧结区



半成品堆放区



压制区



危废间

图 2-7 项目（一期）现状图

2、生产规模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表 2-1 产品规格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	比对情况
1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0000t/a	20000t/a	与环评一致
2	手机零配件	1000 万件	/	手机零配件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8456.58m²，总建筑面积 47643.6m²，主要构筑物包括 2 栋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车间及科研设施。主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比对情况
1	主要建筑	生产厂房	2 栋生产厂房 A、B，A 厂房占地面积 13608m ² ，为粉末冶金车间，内包含原料区、压制区、烧结区、发黑区、机加工、清洗区、包装区等；	A 厂房为粉末冶金车间，目前已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与环评一致
			B 厂房占地面积 10490m ² ，为手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内包含模切区、线材区、注塑区	厂房 B 仍在建设阶段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研发楼	研发楼 1 栋，占地 1874m ²	已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综合楼 1 栋，占地 1814m ²	已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实验楼	实验楼 1 栋，占地 1968m ²	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员工	宿舍楼 1 栋，占地 810m ²	未建设完成	不在

		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回用池	50m ³		为烧结冷却回用水池，实际大小为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H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漆废气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H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目前未配套喷漆生产线，本次不验收该部分内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废气	1 套湿式静电油烟处理器		食堂未建设完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烧结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烧结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酸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未采用“酸洗”工艺，实际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		项目冶金车间针对噪声源，已采	与环	

	治理设施	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它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它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粉末冶金生产线	混料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粉末压制成型机	55 台	50 台	较环评少 5 台
3		烧结炉	9 台	7 台	较环评少 2 台
4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分离制氮设备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6		蒸汽处理炉	3 台	2 台	较环评少 1 台
7		数控车床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8		抛光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9		浸油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叉车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喷漆线	2 条	0	项目喷漆线、手机零配件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待实际投产后进行二期验收
13	手机零配件生产线	注塑成型机	30 台	0	
14		切线机	4 台	0	
15		焊接机	4 台	0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目前项目实际聘用劳动人员 80 人，实行 3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本次验收用量	备注
1	铁粉	15000 吨	1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铜粉	4000 吨	4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石墨	1000 吨	10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剂	80 吨	80 吨	与环评一致
5	水基清洗剂	9 吨	9 吨	与环评一致
6	水性防锈液	9 吨	9 吨	与环评一致
7	润滑油	1.0 吨	1.0 吨	与环评一致
8	油漆	1.0 吨	0	喷漆生产线未建设完成，此部分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稀释剂	2 吨	0	
10	电子线材	700 万条	0	手机零配件生产线未建设完成，此部分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	电子元器件	300 万套	0	
12	PCB 板	300 万套	0	
13	塑胶颗粒	10 吨	0	
14	无铅锡条	1 吨	0	

2、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

3、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现共有员工 80 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4t/d，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约为 192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72.8t/a，

本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和烧结工序冷却用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d,300t/a，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该回用废水满足项目清洗工艺用水需求）；烧结冷却水通过回用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 500t。

项目用水及排水平衡图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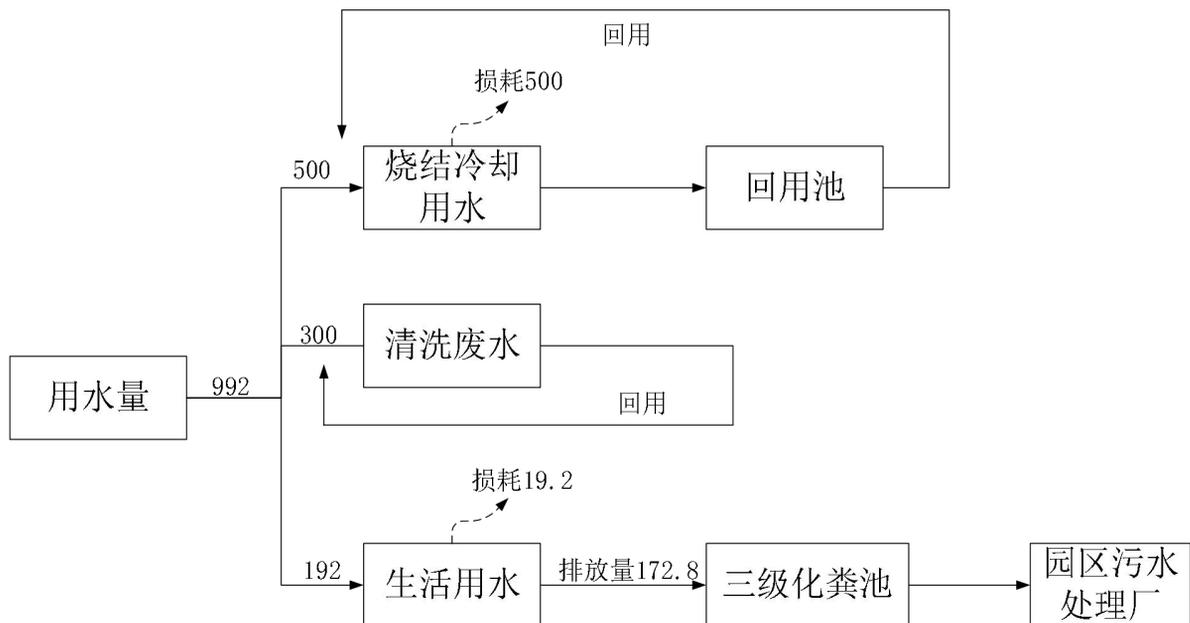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用水及排水平衡图（单位：t/a）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覆盖、围挡	15
	废水	临时沉淀池	5
	噪声	隔声屏障、隔声墙、机械保养、绿化等	20
	固废	固废清运	5
	生态环境	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20
营运期	噪声	机械设备减振措施、围挡设施、噪声管理等	20
	废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5
	固废	固定堆放点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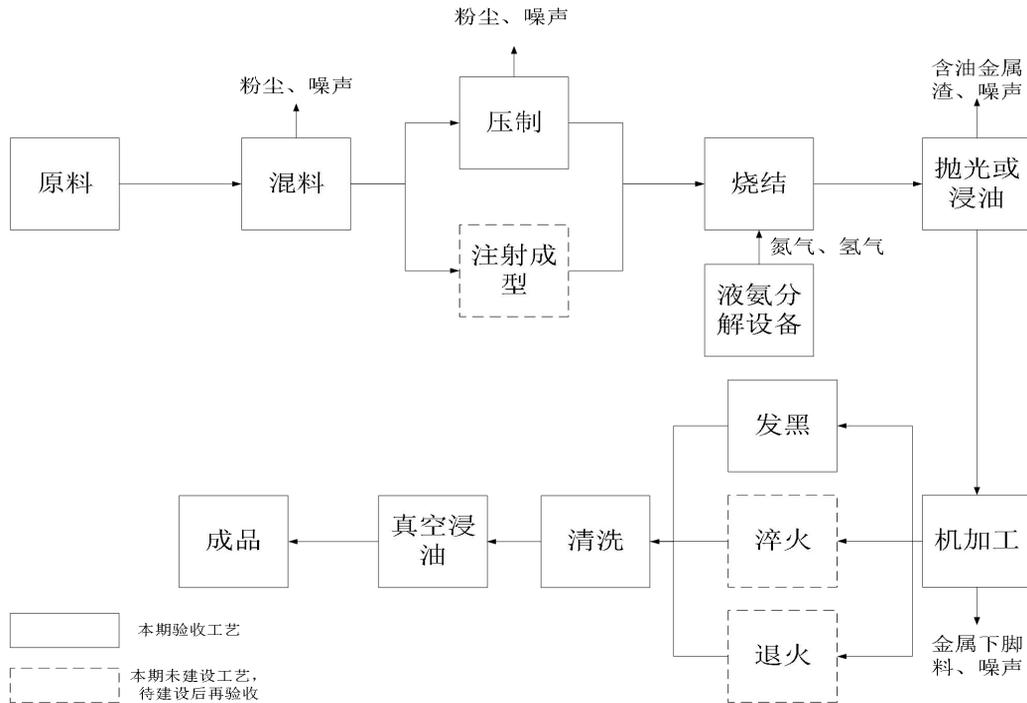


图 2-8 本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混料在单独的密闭混料室内进行，将铁粉、石墨、润滑剂等原料通过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封闭，其中润滑剂全过程不挥发产生污染气体，仅在加料和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过程排放少量混料粉尘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压制或注射成型：将装入模具的混合粉料压制成相应的毛坯或通过注射成型机注射成型。压制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产生压制粉尘和设备噪声。

3、烧结：本项目烧结炉均为电加热炉，只对物料或工件加热，提高温度但不改变其形态。将已经压制成型的毛坯通过烧结炉进行烧结，高温下使产品达到所要求的力学性能。为防止产品被氧化，烧结过程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氮气由空气分离制氮设备制得，由于保护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重点评价。

4、抛光和人工浸油：不同产品根据需求选择抛光或人工浸油中的一种。抛光使用振动光饰机清理冶金制品表面，去除产品毛刺，振动光饰机使用钢球抛光，并在其中加入机油润滑，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油渣，不外排。人工浸油由工人将产品放入铁笼并在油桶中浸泡一定时间，浸泡好后捞出并在油桶上方悬挂一段时间自然沥干，机油定期添加，不需更换。此

工序主要产生含油金属渣和噪声。

5、机加工：根据不同零件的特性，选用磨床、铣床、车床、液压机等设备中的一种或几种精细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和设备噪声。

6、发黑、淬火、退火：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三道工序中任一道进行加工。

发黑是采用井式电炉使产品氧化发黑，工件在水蒸气中加热到 700°C左右，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黑色的氧化膜，以改善其耐蚀性和外观的表面处理工艺，已与企业确认不添加任何化学发黑剂。

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或 A_{c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快速冷却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退火是将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通常是缓慢冷却，有时是控制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

7、清洗：为了去除零件表面的杂质采用超声波清洗。

8、真空浸油：产品入库前需要对其进行浸油处理，企业采用真空浸油方式，即将待浸油的零件放入可抽真空的容器内，对此容器抽真空，使产品处于一定的真空状态，然后将 40°C~80°C的机油注入真空容器中。由于零件处于负压，油将会以很大的压力进入零件孔隙中，完成浸油，产品达到需要的含油率后拿出，浸油过程浸油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比主要工程变动为未建设喷漆生产线，未建设手机零配件生产线，冶金生产线“酸洗”工艺变更为“清洗”工艺，其中喷漆生产线，手机零配件生产线待实际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验收，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根据上述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期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2-7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事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实际生产中产品种类更改，无需对产品进行“酸性”工序，项目“酸洗工艺”变更为“超声波清洗工艺”，工艺更清洁，本项工艺更改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等情形发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提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酸洗”废水，由于实际未采用“酸洗”工艺，改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	否

		外排，项目无须配套自建污水处理站。该项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否

表 2-8 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梅环丰审（2021）25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p>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A、B、C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4.570",N23°40'54.840")，于2017年9月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现有项目综合楼、科研楼、厂房A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工程设计规划、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增加喷漆工艺、新增一条手机零配件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均发生了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68456.58m²,建筑面积 47643.6m²(分两期建设：一期 33033m²；二期 14610.6m²)，总投资 1 亿元，</p>	<p>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共包含 1#~3# 厂房，一期总占地面积 17296m²。其中 2#厂房为冶金车间，设粉末冶金生产线，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项目二期喷漆生产线、手机零配件生产线及配套厂房设施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手机零配件 1000 万件。	
二	<p>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冶金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p>
三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均为最新版。
五	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以上对照结果，本期项目基本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改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混料、压制工艺产生的粉尘。混料及压制配备专门的混料房，生产过程完全密闭，仅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出入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东、南、北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项目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含油金属渣、金属下脚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0日取得《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25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A、B、C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4.570",N23°40'54.840"),于2017年9月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现有项目综合楼、科研楼、厂房A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工程设计规划、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增加喷漆工艺、新增一条手机零配件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均发生了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68456.58m²,建筑面积47643.6m²(分两期建设:一期33033m²;二期14610.6m²),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2万吨,手机零配件1000万件。

项目代码:2017-441423-33-03-001560。

变更后项目劳动定员260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2.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2022.08.10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5-3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8.0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6	100	99.7	-0.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7	100	100.4	0.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8	100	100.1	0.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9	100	99.5	-0.5
2022.08.10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6	100	99.2	-0.8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7	100	100.6	0.6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8	100	99.3	-0.7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9	100	101.1	1.1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2. 08.09—0 8.10	CO D	1 2	2	10 0	2	0.3	10 0	2	16. 7	2.9- 5.7	2	10 0	2	16. 7	1.3- 2.7	2	10 0	1	10 0
	BO D ₅	8	/	/	4	2.3- 5.0	10 0	/	/	/	/	/	2	25. 0	0.9- 1.8	2	10 0	2	10 0
	氨 氮	1 2	2	10 0	4	0.0	10 0	2	16. 7	1.0- 1.1	2	10 0	2	16. 7	2.8- 4.9	2	10 0	2	10 0
	SS	8	/	/	/	/	/	/	/	/	/	/	1	12. 5	3.2	1	10 0	/	/
	石 油 类	8	/	/	2	0.0	10 0	/	/	/	/	/	/	/	/	/	/	1	10 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2、噪声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位点，分别位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外 1m 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8.09-2022.08.10 4次/天×2天	2022.08.17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09-2022.08.10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2.08.09-2022.08.10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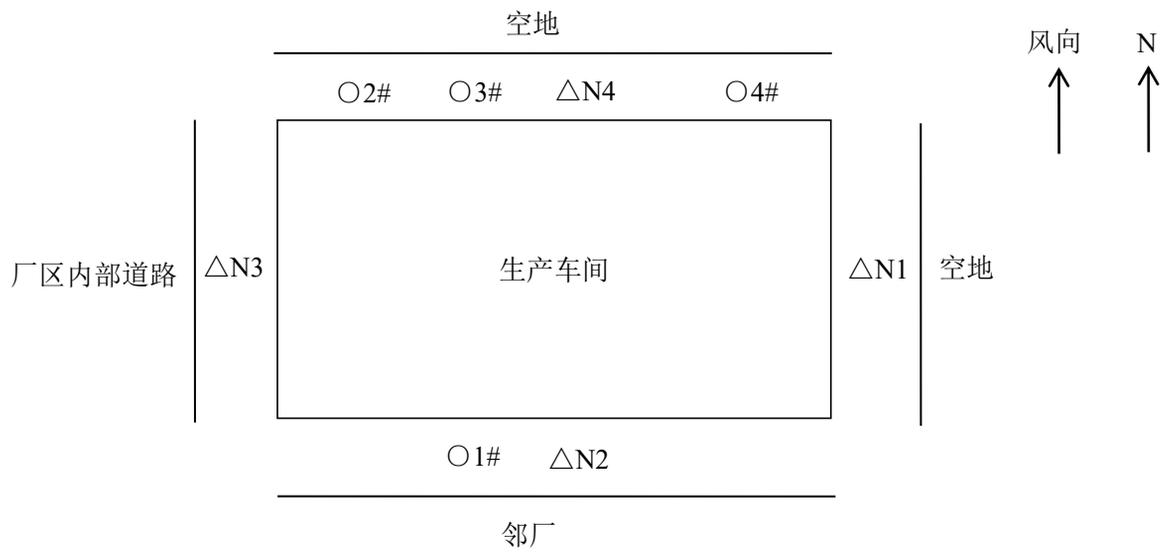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期间（2022年8月9日至8月10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工况稳定，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吨/a)	设计日生产量 (吨/d)	实际日生产量 (吨/d)	负荷 (%)
2022年8月9日	粉末冶金制品	20000	66.67	57.33	86
2022年8月10日	粉末冶金制品	20000	66.67	54.67	82
备注	年工作300日	每日工作8小时			

据表7-1所示，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8月9日-8月10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09	颗粒物	0.289	0.307	0.26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480	0.460	0.494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493	0.512	0.50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516	0.535	0.475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8m/s，风向：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10	颗粒物	0.266	0.283	0.30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455	0.432	0.46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506	0.484	0.50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472	0.524	0.450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4m/s，风向：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根据表 7-2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表 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0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4	53.0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1.3	52.2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3.2	51.0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1.9	50.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2m/s，风向：南风； 2.东、南、北面厂界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西面厂界为 4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1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2.0	51.4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0.1	52.8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9	50.7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2.7	51.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南风； 2.东、南、北面厂界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西面厂界为 4 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7-3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西面厂界噪声符合4类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8.09	化学需氧量	38	35	37	3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8	11.2	10.5	120	mg/L
	氨氮	1.45	1.53	1.63	1.56	30	mg/L
	悬浮物	16	18	14	16	1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8.10	化学需氧量	37	36	39	3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4	11.7	10.2	120	mg/L
	氨氮	1.42	1.45	1.39	1.42	30	mg/L
	悬浮物	16	20	13	17	1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表7-4的生活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含油金属渣、金属下脚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没有配置监测设备和监测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4、自行检测方案

本期项目设置了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7-5。

表 7-5 本期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一个上风向参照点、三个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期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17296m²。共包含 1#~3#厂房，其中 1#厂房为综合楼，2#厂房为冶金车间，设粉末冶金生产线，3#厂房为研发楼。本期项目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二、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冶金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东、北、南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面厂界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含油金属渣、金属下脚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5、综合结论

本期项目基本能按照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丰审〔2021〕25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本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 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4、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5、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							
	行 业 类 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批 准 文 号		梅环丰审（2021）25 号		批 准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4300		联 系 电 话		13502338339		环 评 单 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	0	5.76	0	5.18	5.18	0	5.18	5.18	5.18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36	250	0.002	0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氨 氮	0	1.56	30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0734673060	
名 称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蔡立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粉末制品、机动车、轨道交通及机电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五金模具、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手机零配件;工业减水剂、节能环保材料、金属矿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25 号

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生态工业区 4 号地 E03-A、B、C 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4.570"，N 23°40'54.840"），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现有项目综合楼、科研楼、厂房 A 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工程设计规划、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增加喷漆工艺、新增一条手机零配件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均发生了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68456.58 m²，建筑面积 47643.6m²（分两期建设：一期 33033 m²；二期 14610.6 m²），总投资 1 亿元，其中环保投

资 200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手机零配件 1000 万件。

项目代码：2017-441423-33-03-001560。

变更后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007346730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073467306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3日至2026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20817-003

委托单位: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微黄色、有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09-2022.08.10
检测日期	2022.08.09-2022.08.17
采样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采样人员	郑筱民、林金滨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泽洋、陈梦华、周晓红、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8.09-2022.08.10 4次/天×2天	2022.08.17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09-2022.08.10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2.08.09-2022.08.10 昼夜各 1次/天×2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8.09	化学需氧量	38	35	37	3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8	11.2	10.5	120	mg/L
	氨氮	1.45	1.53	1.63	1.56	30	mg/L
	悬浮物	16	18	14	16	1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8.10	化学需氧量	37	36	39	3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4	11.7	10.2	120	mg/L
	氨氮	1.42	1.45	1.39	1.42	30	mg/L
	悬浮物	16	20	13	17	1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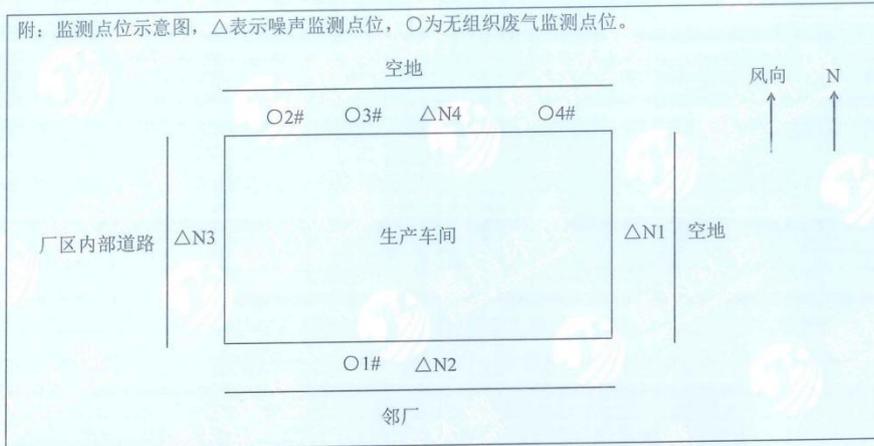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09	颗粒物	0.289	0.307	0.26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480	0.460	0.494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493	0.512	0.50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8.09	颗粒物	0.516	0.535	0.475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8m/s，风向：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8.10	颗粒物	0.266	0.283	0.30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455	0.432	0.46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506	0.484	0.50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8.10	颗粒物	0.472	0.524	0.450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2.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0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4	53.0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1.3	52.2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3.2	51.0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1.9	50.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2m/s, 风向: 南风; 2.西面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8.1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2.0	51.4	65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邻厂噪声	60.1	52.8	65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0.9	50.7	70	55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62.7	51.3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2.西面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本页以下空白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东面厂界外 1m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m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m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m (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2.08.09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22.08.10	AWA5688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8.0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6	100	99.7	-0.3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7	100	100.4	0.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8	100	100.1	0.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9	100	99.5	-0.5
2022.08.10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6	100	99.2	-0.8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7	100	100.6	0.6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8	100	99.3	-0.7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K-CJ-Y-TS-139	100	101.1	1.1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2.08.09 — 08.10	COD	12	2	100	2	0.3	100	2	16.7	2.9-5.7	2	100	2	16.7	1.3-2.7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4	2.3-5.0	100	/	/	/	/	/	2	25.0	0.9-1.8	2	100	2	100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1.0-1.1	2	100	2	16.7	2.8-4.9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3.2	1	100	/	/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	/	/	/	/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陈蕾	女	精科 JK-029 号
3	赖艳丹	女	精科 JK-045 号
4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5	陈泽洋	男	精科 JK-054 号
6	陈梦华	女	精科 JK-052 号
7	周晓红	女	精科 JK-035 号
8	陈伟榆	男	精科 JK-040 号
9	郑筱民	男	精科 JK-037 号
10	林金滨	男	精科 JK-049 号

编 制: 赖艳丹 审 核: 陈蕾

签 发: 陈蕾

签发时间: 2022.08.17

*****报告结束*****

山

附件4 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G235 线边			
特别说明	无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8月9日	粉末冶金制品	66.67吨/天	57.33吨/天	86%
2022年8月10日	粉末冶金制品	66.67吨/天	54.67吨/天	82%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 <u>8</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司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文字描述。

附件 5 不动产证

粤 (2020) 丰顺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94 号

权利人	广东华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丰顺县埔寨镇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区4号地 落E03-A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03GB0002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范围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19146.88 m ²		
使用期限	至2066/06/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本宗地1.0≤容积率≤2.0，30%≤建筑密度≤60%， 绿地率≤30%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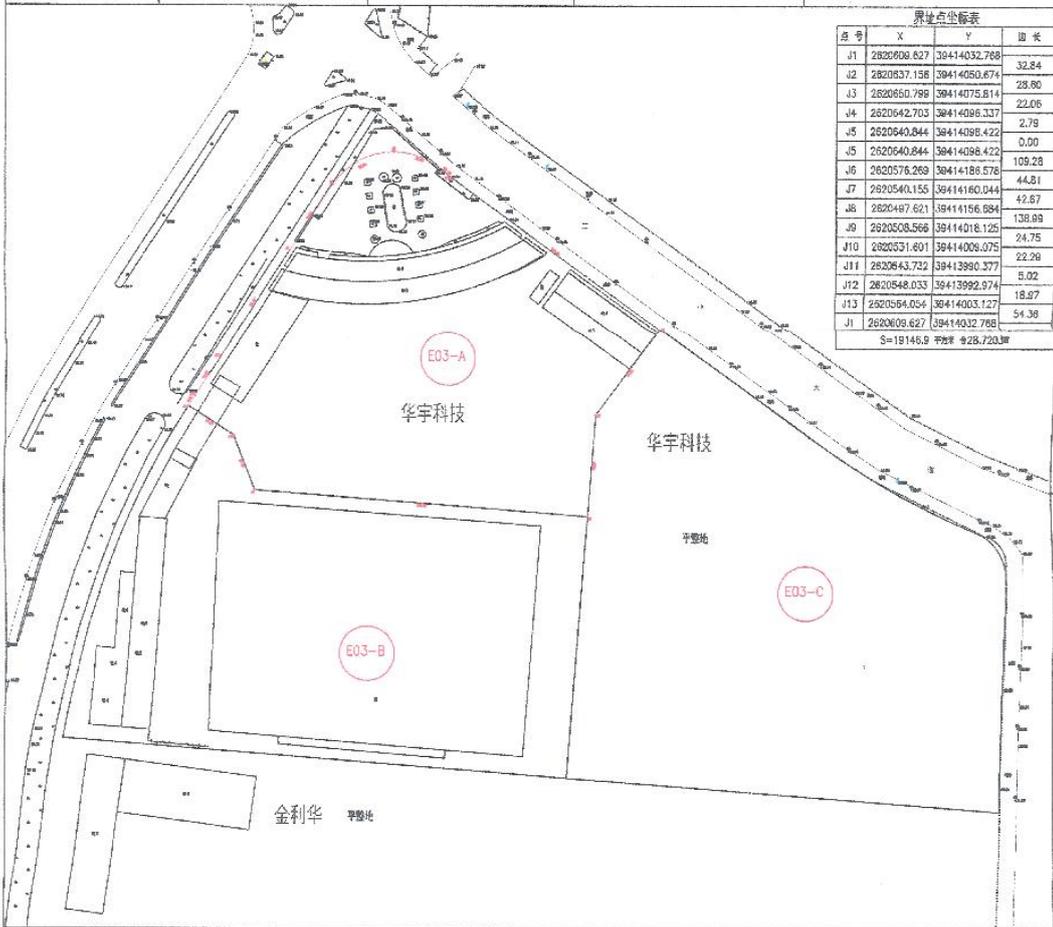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1423007003GB00023	权利人:	
座落位置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 (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A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03GB00023W00000000	用地面积:	19146.88m ²
用地四至	东	南	西
	E03-C地块	E03-B地块	G235线边
			北
	工业大道		



点号	X	Y	边长
J1	2820609.627	39414032.788	32.84
J2	2820537.158	39414050.674	28.80
J3	2820650.789	39414075.614	22.06
J4	2820642.703	39414096.337	2.79
J5	2820540.844	39414098.422	0.00
J5	2820540.844	39414098.422	109.28
J6	2820576.269	39414186.576	44.81
J7	2820540.155	39414160.044	42.67
J8	2820497.621	39414156.684	138.89
J9	2820508.566	39414016.125	24.75
J10	2820531.601	39414006.075	22.29
J11	2820643.732	39413990.377	5.02
J12	2820548.033	39413992.974	18.57
J13	2820564.054	39414003.127	54.36
J1	2820609.627	39414032.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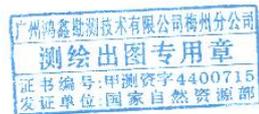
S=19146.9 平方米 号28.7203W

广州鸿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0年02月全站仪测图, 02月20日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坐标系
审核日期: 2020年02月23日

1:500

绘图员: 周红军
审核员: 陈扬朋



粤 (2020) 丰顺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96 号

权利人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丰顺县埔寨镇霞下村6235线边(生态工业区1号地E03-B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03GB0002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22884.3 m ²
使用期限	至2066/06/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本宗地1.0≤容积率≤2.0, 30%≤建筑密度≤60%, 绿地率≤20%

附 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广州鸿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0年02月全站仪测图, 02月20日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坐标系
审核日期: 2020年02月23日

1:500

绘图员: 周红军
审核员: 陈扬朋



粤 (2020) 丰顺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95 号

权利人	广东华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C联)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03GB0002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26425.4 m ²		
使用期限	至2066/06/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本宗地1.0≤容积率≤2.0, 30%≤建筑密度≤60%, 绿地率≤20%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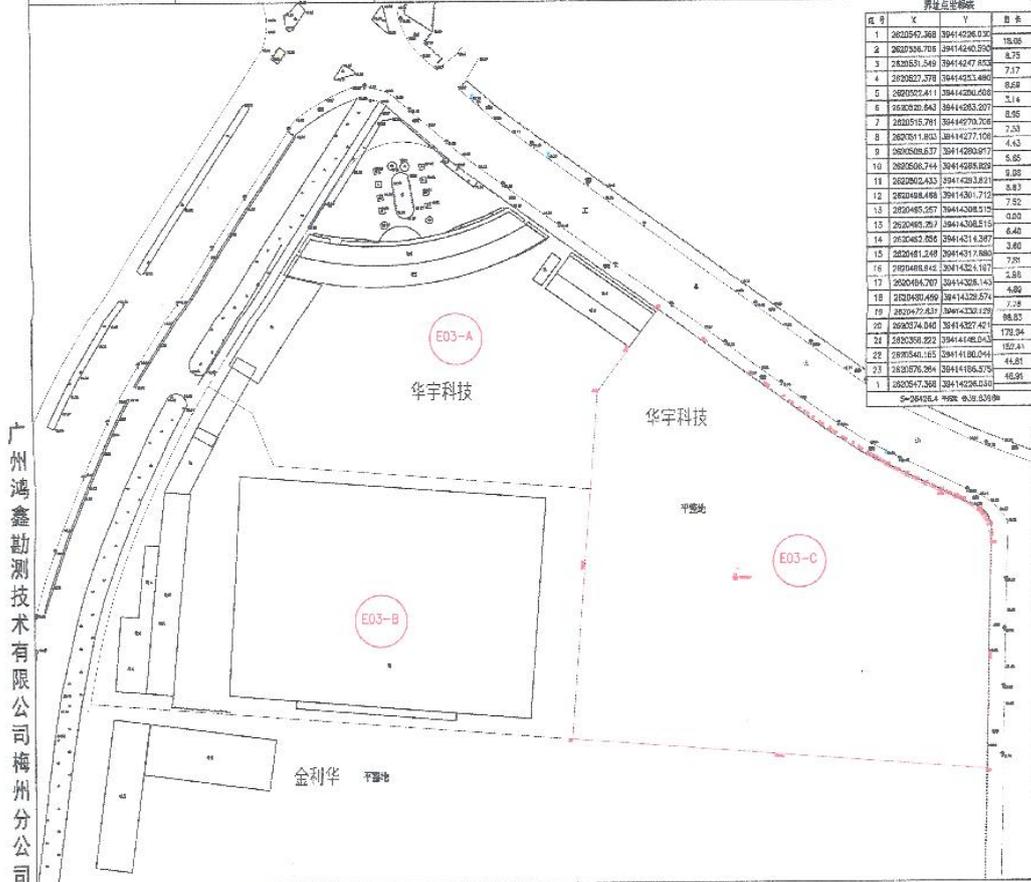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1423007003GB00025	权利人:	
座落位置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 (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C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3007003GB00025W00000000	用地面积:	26425.40m ²
用地四至	东	南	西
	道路	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E03-A、B地块
			北
			工业大道



点号	X	Y	面积
1	2822592.488	39414238.028	18.08
2	2822594.708	39414240.528	8.78
3	2822593.549	39414247.828	7.17
4	2822592.378	39414253.488	8.68
5	2822592.411	39414260.688	31.4
6	2822592.843	39414263.207	8.95
7	2822593.781	39414270.708	7.53
8	2822593.803	39414277.108	4.43
9	2822593.637	39414280.917	5.85
10	2822593.744	39414285.802	3.28
11	2822592.433	39414293.821	8.83
12	2822593.488	39414301.712	7.52
13	2822593.287	39414308.512	9.00
14	2822593.285	39414314.387	6.40
15	2822591.248	39414319.888	3.80
16	2822593.842	39414324.187	7.98
17	2822594.207	39414328.143	2.85
18	2822593.490	39414329.571	5.90
19	2822593.431	39414332.129	7.74
20	2822593.840	39414337.421	88.53
21	2822593.822	39414341.043	178.94
22	2822594.185	39414346.043	152.41
23	2822593.294	39414353.574	44.81
24	2822593.308	39414358.010	48.26

广州鸿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0年02月全站仪测图, 02月20日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坐标系
审核日期: 2020年02月23日

1:500



绘图员: 周红军
审核员: 陈扬朋

